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